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(輔佐人)

股別：

案 號		案 由		指定輔佐 少年姓名	
指定義務律師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律師聯絡電話	
指定義務律師 戶籍地址					

一、有無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所能理解之適當方式，告知進行之程序、情形及結果？(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)

☐ 無

☐ 有。具體情形：

二、有無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，為協助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，向本院少年法庭提出建議？

☐ 無

☐ 有。具體情形：（請詳細條列並得以附件為之）

三、接見少年日期：

四、出庭輔佐日期：

五、提出書狀日期：

終結日期		收受裁判書日期		抗告期滿日期	
院 長	庭 長	法 官	書 記 官		

收 據

請將辦理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指定輔佐報酬新臺幣

元正，

匯入本人 銀行 分行 帳號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）

據 此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指定義務律師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除法院核章欄外，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載。